

修業規定

96.08.3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1.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8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99.05.31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2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2 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4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5 一〇五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0 一〇六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一〇六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一〇六學年度第5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4 一〇七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之，提供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修業之依據。

第二條：學生具有國內各公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之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學生於本所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完成學位論文。

- 第四條：本所專業課程分為三類：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科技法律類、創新與創業管理類，本所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如附件一）。本所畢業學分最低為三十六學分，本所專業課程、研究方法至少需修習九門課二十七學分，但研究方法以兩門為限。
- 第五條：前條學分之抵免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十二學分為上限；學分抵免原則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專業課程，修業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由審查小組負責審核。
- 第六條：學生畢業前均須修習 4 學分英文課程（認可之英文課程如附件二），但不計入第四條之畢業學分。如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對應之語文測驗成績如附件三），或提出其他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事前同意之相當語言能力證明，得於向本所課務委員會申請免修。語文測驗自入學年起往前 2 年內或入學後取得證明方可納入計算。
- 第七條：學生畢業前應修習「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六類管理中二類六學分（含）以上相關課程（認可之管理課程如附件四），但不計入第四條之畢業學分。如已於入學前取得其中部份或全部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當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七日內，檢具原校（系、所）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向本所課務委員會申請免修或抵免。逾期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所課委會同意後申請免修或抵免。
- 第八條：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須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本課程為碩博士班必修 0 學分課程，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決議）
- 第九條：學生論文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
- 第十條：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論文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選課須取得導師同意，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選課則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
- 第十一條：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學校規定辦理。論文口試委員會應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論文口試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口試及格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本修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課程包含專業課程與研究方法，專業課程又分為三類：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科技法律類、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專業課程：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四)。

1.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

高科技策略管理、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科技與營運管理、技術評估與預測、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高科技行銷管理、科技技術與產業分析、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科技決策與治理。

2. 科技法律類：

科技與法律、專利與行政法、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專利分析與佈局、企業與競爭法、技術移轉與授權、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研究倫理專題討論、資料與法律、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

3. 創新與創業管理類：

科技與創新管理、組織創新管理、新事業發展、創造力開發與實務、創新與智財管理、新產品創新策略、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高等創業個案研討、科技前瞻與創新、**科技管理個案分析**。

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應用、個案方法。

實習課程：

智慧財產研究與實務校外實習

表一 科管所課程

	類別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	科技法律	創新與創業管理
專業課程	核心課程 (為必選修課程)	(四選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一)、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二)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四)		
	選修課程	(二選一) ● 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 ● 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分析	● 科技與法律 ● 專利與行政法	(二選一) ● 組織創新管理 ● 科技管理個案分析
研究方法		● 科技與營運管理 ● 技術評估與預測 ● 高科技產業與策略分析 ● 高科技行銷管理 ● 科技技術與產業分析 ● 科技決策與治理 ● 高科技策略管理		
實習課程		●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 專利分析與佈局 ● 企業與競爭法 ● 技術移轉與授權 ●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 研究倫理專題討論 ● 資料與法律 ● 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		
		● 新事業發展 ● 創造力開發與實務 ● 創新與智財管理 ● 新產品創新策略 ●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 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 ● 高等創業個案研討 ● 科技前瞻與創新 ● 科技與創新管理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社會網路分析與管理應用、個案研究		
		智慧財產研究與實務校外實習		

附件二：認可之英文課程

課程名稱	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習學分數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2	進階英文(一)	2
英文口語訓練(二)	2	進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三)	2

附件三：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語文測驗成績對應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中級複試	550 以上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4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B1(進階級) Threshold

附件四：認可之管理課程

「一般管理」、「生產管理」、「行銷管理」、「人資管理」、「財務管理」、「資訊管理」六類管理課程如下表所列。其他於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之類似課程，本所課務委員會得依學生之申請，認可之。

管理領域	一般管理	生產管理	行銷管理	人資管理	資訊管理	財務管理
課程名稱	管理學 組織管理 組織理論 策略管理	生產管理系統 精實生產與管理 專案管理	行銷管理 國際行銷 服務業行銷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理論研討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	電子化企業 資訊科技管理 策略知識管理 知識管理	財務管理